

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桂艳

电话：18218227339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南浦村段32号六栋105

编制单位：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桂艳

电话：18218227339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南浦村段32号六栋105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3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3 其他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1
4.1.4 固（液）体废物	2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执行标准	30
6.2 废水执行标准	30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31
7 验收内容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4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5
9.2.1.1 废水	35
9.2.1.2 废气	36
9.2.1.3 噪声	3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10 环境管理调查	39
10.1“三同时”执行情况	39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39
10.3 排污口规范化	39
10.4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	40
11 结论	41
11.1 项目概况	41
11.2 环保执行情况	41
11.3 验收监测结果	41
11.4 综合结论	42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危废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排污口规范化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污水处理设备方案及图纸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项目概况

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租用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南浦村段 32 号六栋 105 的厂房投资建设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是 1 栋一层厂房，设有机加工区、焊接打磨区、治具区、材料区、临时放置区、办公区等。本项目设员工人数为 3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0）386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10 日竣工，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同时委托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检测，编制出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三丰检字（2020）第 0709014 号）。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出《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由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本公司整理，形成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修订,7月执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2005]11号);
- (13)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2005]第39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12]77号);
- (1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号,2015年1月13日);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 (18)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 (19)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2018年2月7日);

(20)《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1)《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 号)

(2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的通知》(穗环[2020]68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386 号),2020 年 5 月 18 日。

2.3 其他文件

(1)《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环办〔2003〕25 号);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3)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三丰检字(2020)第 0709014 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南浦村段 32 号六栋 105，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2.962096 度，东经 113.465689 度，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本项目东面相距 6m 为五金加工厂；南面紧邻广州郁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西面相距 17m 为南浦村；北面紧邻广州纷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四至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和图 3.1-3，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3.1-1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南浦村	-40	-12	行政村	1500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西	17
2	健宝幼儿园	-135	-64	学校	40 人		西	147
3	北大新世纪正华学校	38	-317	学校	2500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南	300
4	南浦村幼儿园	-219	270	学校	50 人		西北	322
5	南浦村委会	-185	284	行政办公场所	30 人		西北	324
6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334	-92	学校	6400 人		西	335
7	潮田社区	-30	385	社区	1500 人		北	396
8	南浦韵琴小学	-230	326	学校	260 人		西北	385
9	永善村	-937	-171	行政村	1240 人		西南	950
10	赤岗村	1062	216	行政村	1700 人		东北	1100

备注：坐标为以项目厂址中心为中心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厂界最近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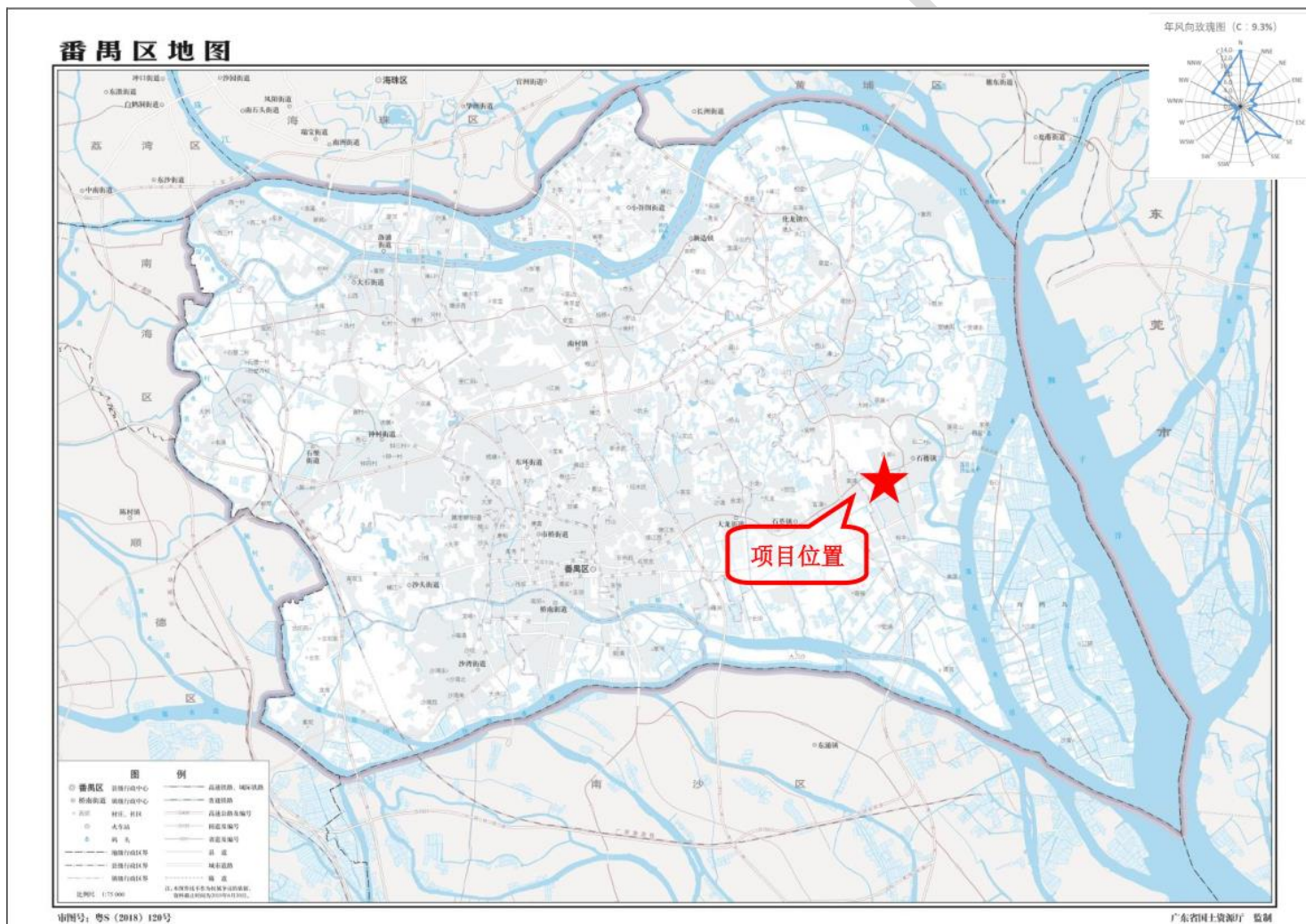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四至环境示意图



图 3.1-3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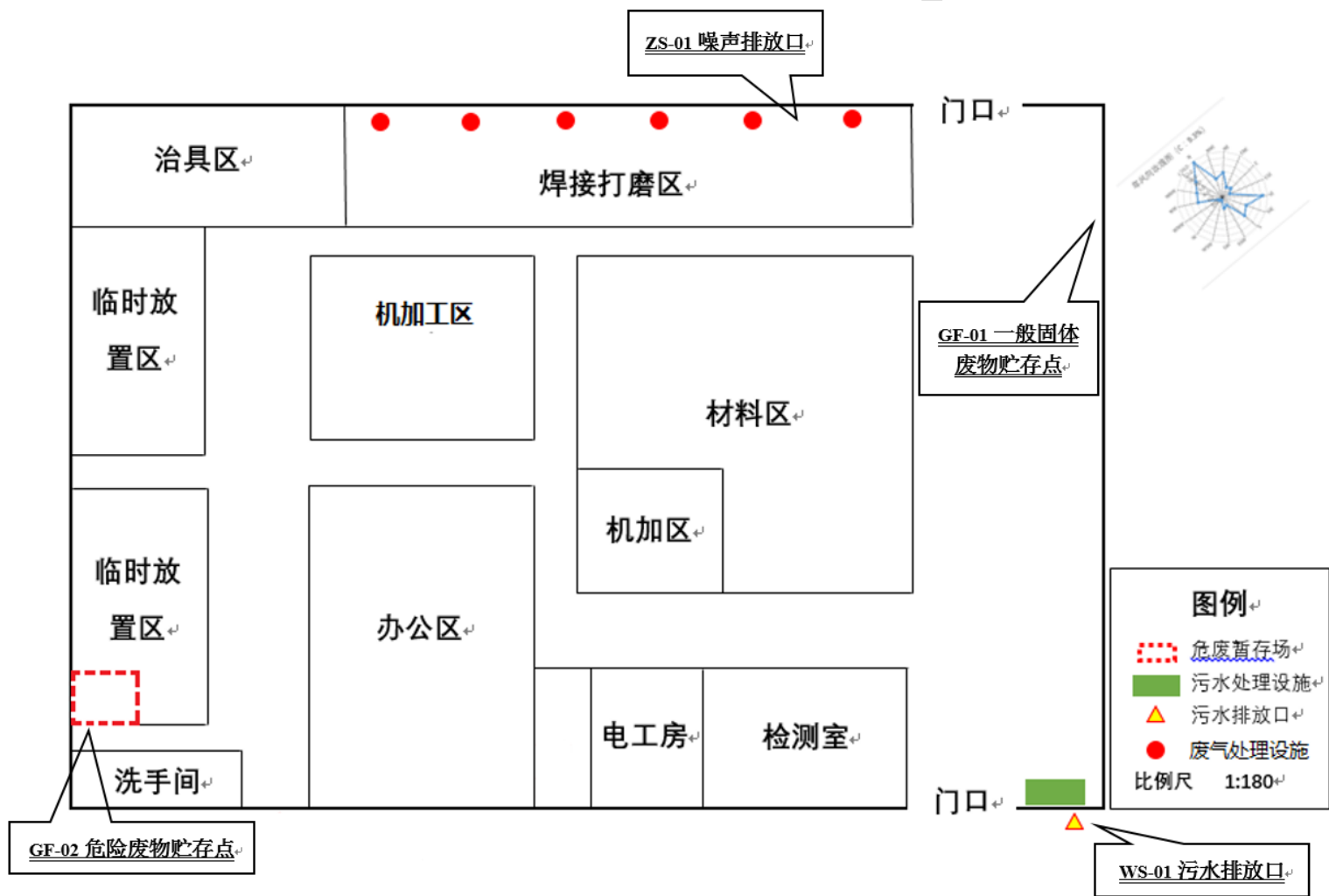


图 3.1-4 本项目 1 楼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市桥水道，水系图见下图 3.1-5。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最近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见下图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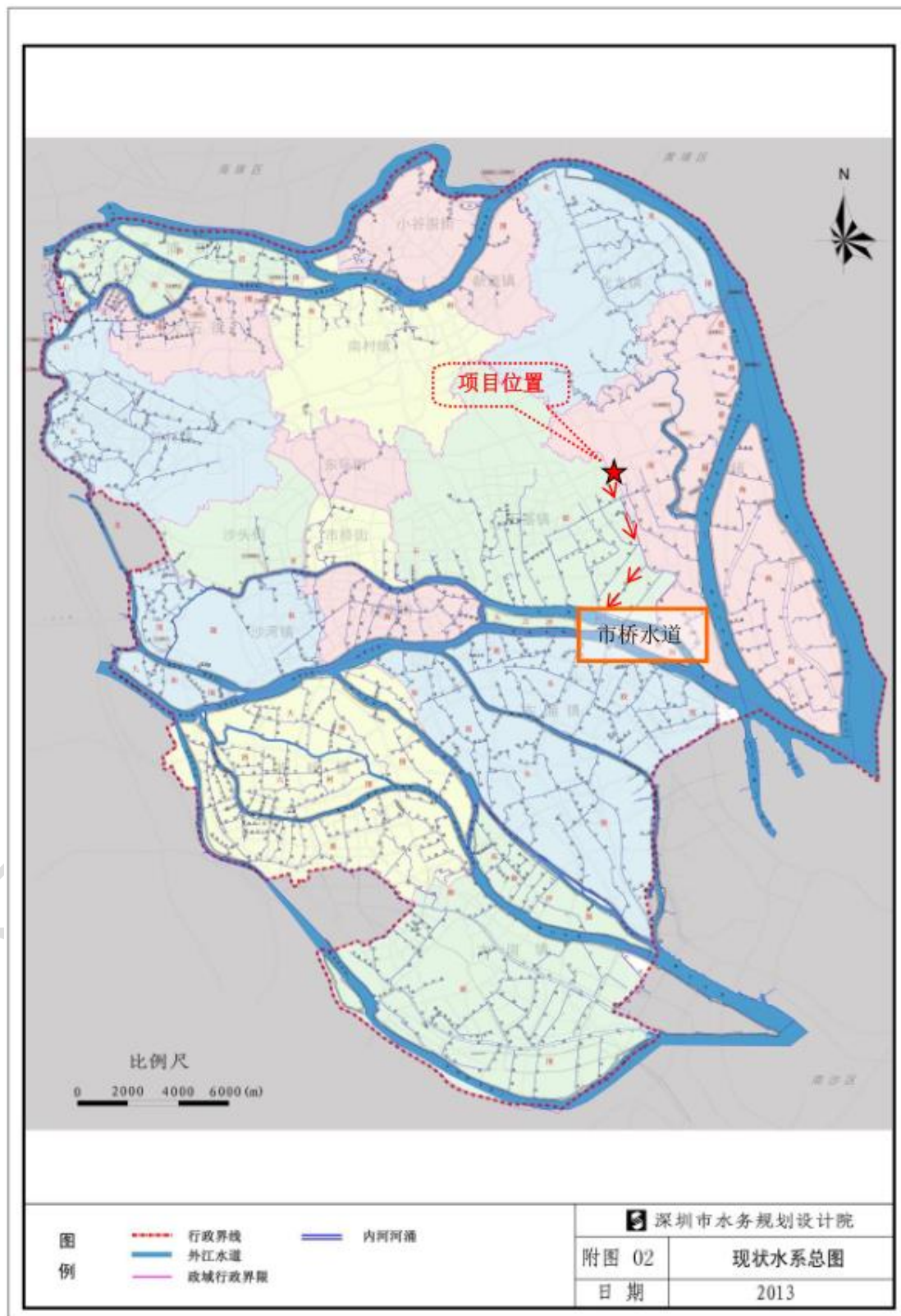


图 3.1-5 番禺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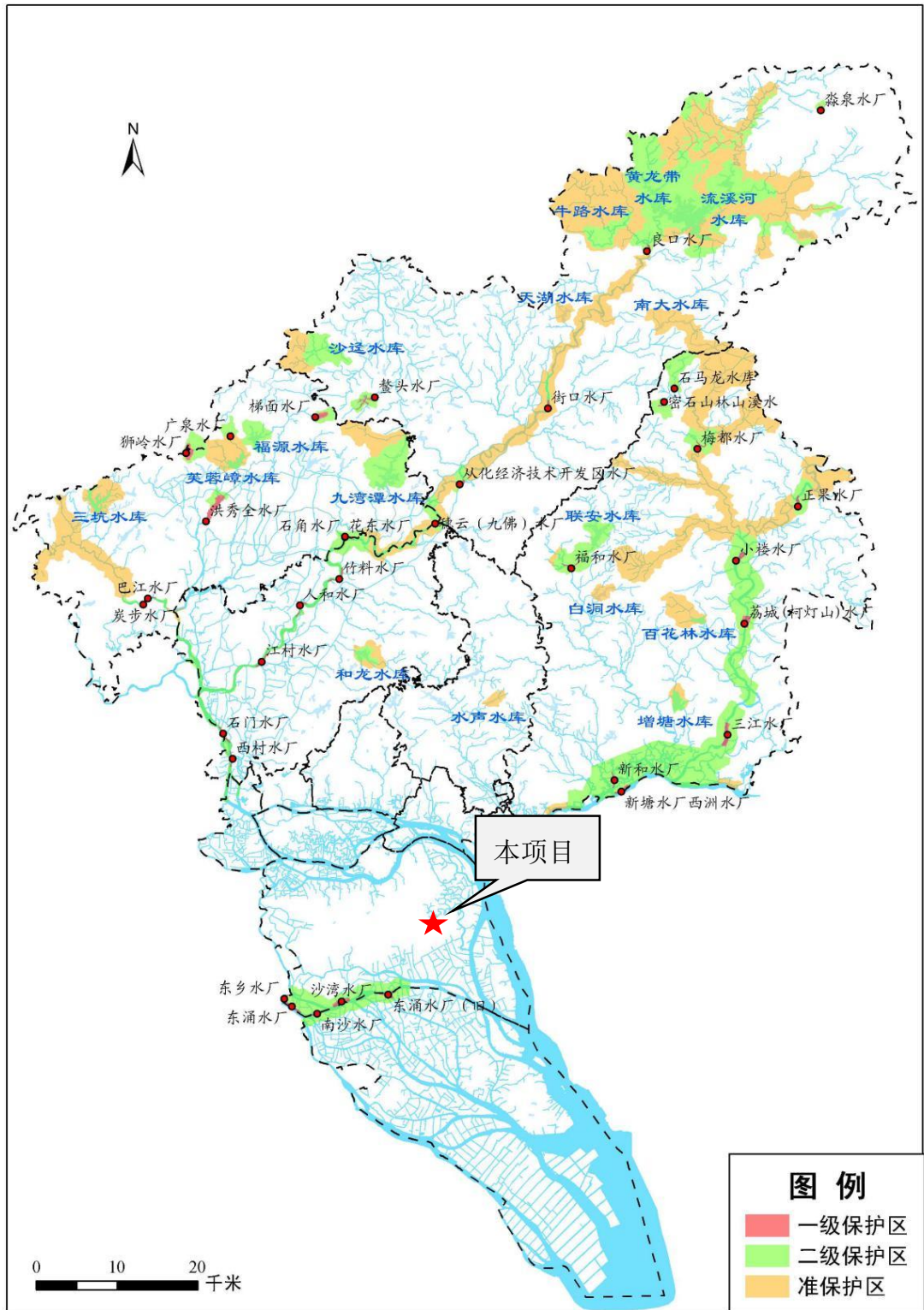


图 3.1-6 广州市引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是 1 栋一层厂房，设有机加工区、焊接打磨区、治具区、材料区、临时放置区、办公区等。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

本项目主要建筑内容见表3.2-1，设备情况见表3.2-2。

表 3.2-1 主要建筑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产品	非标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及加工品	非标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及加工品	无变更	
生产规模	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13t (约 15 套)、工装治具 4.5t (约 8 套)、加工品 0.5t	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13t (约 15 套)、工装治具 4.5t (约 8 套)、加工品 0.5t	无变更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无变更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是 1 栋一层厂房	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是 1 栋一层厂房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区、检测室、电工房、洗手间	办公区、检测室、电工房、洗手间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无变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桥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桥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打磨粉尘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打磨粉尘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更
	废水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市	无变更

		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无变更
	固废	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沉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空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沉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空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无变更

表 3.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对应使用工序
1	龙门铣	1	1	无变更	铣削
2	加工中心	1	1	无变更	开料、铣削
3	数控车	1	1	无变更	铣削
4	雕铣车	1	1	无变更	铣削
5	车床	1	1	无变更	车削、磨削
6	钻床	1	1	无变更	钻孔攻牙
7	剪板机	1	1	无变更	开料
8	折弯机	1	1	无变更	折弯
9	二氧化碳焊机	4	4	无变更	焊接
10	氩弧焊机	2	2	无变更	焊接
11	等离子切割机	1	1	无变更	开料
12	圆锯机	2	2	无变更	开料
13	角磨机	6	6	无变更	打磨
14	砂轮机	1	1	无变更	打磨
15	手持式铆钉机	3	3	无变更	装配
16	空压机	1	1	无变更	辅助(提供压缩空气)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3.3-1，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一

致。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来源	设计年用量	调试期间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钢材	外购	20 吨	15 吨	-5 吨
2	铝板	外购	0.05 吨	0.0375 吨	-0.0125 吨
3	切削液	外购	0.2 吨	0.15 吨	-0.05 吨
4	气体保护焊丝（碳钢实芯）	外购	1 吨	0.75 吨	-0.25 吨
5	机油	外购	0.1 吨	0.075 吨	-0.025 吨
6	润滑油	外购	0.02 吨	0.015 吨	-0.025 吨
7	无铅不锈钢焊丝	外购	0.2 吨	0.15 吨	-0.05 吨
8	二氧化碳气体	外购	1.1 吨	0.825 吨	-0.275 吨
9	氩气	外购	0.8 吨	0.6 吨	-0.2 吨

备注：试生产原辅料年用量按照最低生产负荷 75% 计算。
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为低碳钢实芯焊丝与无铅不锈钢焊丝，添加锰、硅等成分，均不含铅。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与环评申报中的内容一致）：

（1）切削液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烷基醇胺（10~25%）、防锈剂（5~10%）、润滑剂（10~20%）、缓蚀剂（0~1%）和水。在金属切削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无污染等特点。

（2）机油、润滑油

是淡黄色至褐色的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具有可燃性，遇明火、高热可燃。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必须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3）气体保护焊丝（碳钢实芯）

因为二氧化碳是氧化性气体，相较于普通焊丝，气体保护焊丝必须含有 Si、

Mn 等脱氧元素，不含铅，在焊接中充当脱氧剂的作用。气体保护焊丝的优点是焊接效率高，焊接成型美观，焊接成本适中，缺点是烟雾飞溅大。本项目中用于二氧化碳焊机。

(4) 无铅不锈钢焊丝

焊接温度在 360-380℃，焊后残留物极少，焊剂挥发完全，无卤化物，且不含松香、树脂及其他合成物质，不含铅。具有润湿时间短，焊点光亮、清洁、饱满的特点，并且可以免除清洗工序。本项目中用于氩弧焊机。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2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核算，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8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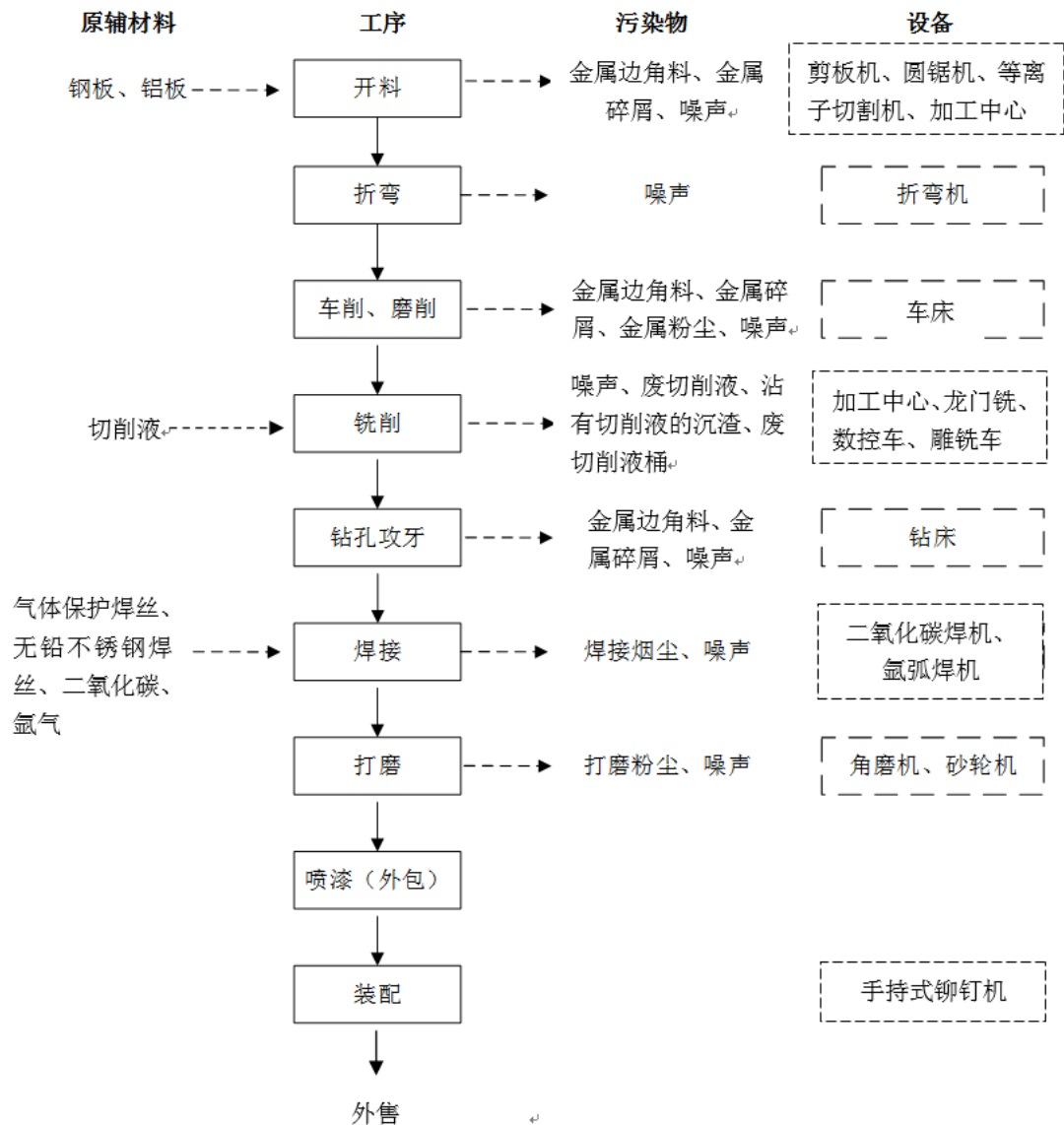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开料：通过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加工中心和圆锯机，将大块的原料切割成适合后续加工所需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并伴随有设备噪声。

(2) 折弯：将部分开料后的工件折成所需弯曲度，此过程伴随有设备噪声。

(3) 车削、磨削：通过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削加工及磨削加工，加工工件的内外回转表面、端面和各种内外螺纹和加工工件的外表面、平面、成型表面或轴肩端面等。车削加工和磨削加工无需用到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车削、磨削粉尘，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并伴随有设备噪声。

(4) 铣削：通过铣床对工件进行铣削工件的平面、沟槽、轮齿或螺旋形表

面等。该工序需用到切削液，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废切削液及沾有切削液的沉渣、废切削液桶，并伴随有设备噪声。

(5) 钻孔攻牙：通过钻床，对部分工件进行小型孔或深孔加工，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并伴随有设备噪声。

(6) 焊接：本项目所使用的焊接工艺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气体电弧焊、氩弧焊，上述 2 种均属于金属焊接三大工艺之一“熔焊”类中的电弧焊类工艺。其中，二氧化碳保护气体电弧焊使用的焊丝为气体保护焊丝（即碳钢实芯焊丝），保护气体为二氧化碳气体；氩弧焊使用的焊丝为不锈钢焊丝，保护气体为氩气。该工序为产生焊接烟尘，并伴随有设备噪声。

(7) 打磨：通过砂轮机或角磨机，对部分成品的毛刺、尖角以及焊缝进行磨平处理，该工序会产生部分打磨粉尘，并伴随有设备噪声。

(8) 喷漆（外包）部分工件表面需要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不设喷漆工序，均委外处理。喷好漆的工件即可进行后续的装配。

(9) 装配：喷完漆的工件经手持式铆钉机装配后即成为成品，按订单要求批量外售。

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3.5-1。

表 3.5-1 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污区间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机加工区	车削、磨削	车削、磨削粉尘	自然沉降	无组织排放
	焊接打磨区	焊接	焊接粉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焊接打磨区	打磨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办公室、厂区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经下水道排入附近河涌
噪声	厂区	生产、废气/废水处理	生产设备（施）、空压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噪声	隔声、减振	--
固废	办公室、厂区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外处理

	机加工区	开料、车削、磨削、钻孔	布袋除尘器收集/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委外处理
	机加工区	铣削	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沉渣、废切削液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外处理
	电工房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外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委外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仅废水排放口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有变。

变动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有无相关变动说明
废水排放口	项目西北侧	项目南侧	废水处理设施预留位置发生变化	否	/	无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西侧设置1间危废仓	项目西北侧设置1间危废仓	原预留的危废仓位置无法满足储量	否	/	无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8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但目前市政管网尚未完善。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最终汇入市桥水道（番禺区水系图见图 3.1-5）。本项目污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4.1-1，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4.1-2。

表 4.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断	378	378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入市桥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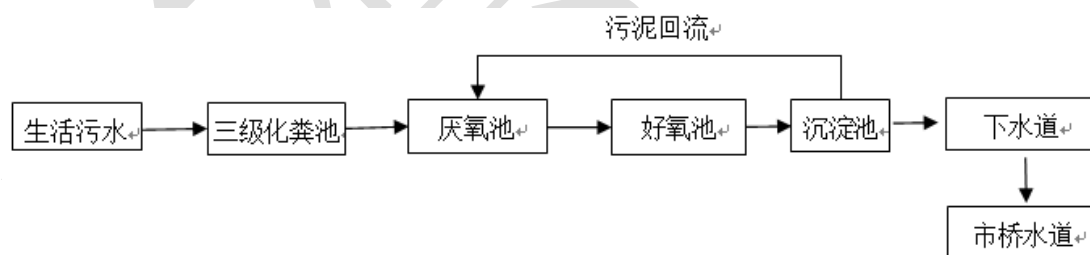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车削磨削粉尘、恶臭等。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使用二氧化碳焊机和氩弧焊机对零部件进行焊接，此过程

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中需要利用砂轮机和角磨机对部件表面的焊痕进行打磨平滑，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本项目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3) 车削、磨削粉尘

本项目车削、磨削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具有比重较大和易于沉降的特点，自然沉降后仅剩少量金属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4) 臭气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运作期间，由于废水中有机污染物的分解产生恶臭气体，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4.1-2。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高度/管径	排放去向
打磨粉尘	打磨区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	大气
焊接烟尘	焊接区	颗粒物	无组织	焊烟净化器	/	/	大气
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	无组织	加盖密闭，加强通风	/	/	大气
车削、磨削粉尘	机加工区	颗粒物	无组织	自然沉降	/	/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圆锯机、剪板机和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级范围在 65-90dB(A)之间。本项目采取将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减振降噪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表 4.1-3 噪声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龙门铣	80-90	1	厂房内	间歇	生产设备

2	加工中心	65-80	1	厂房内	间歇	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减振降噪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3	数控车	80-90	1	厂房内	间歇	
4	雕铣车	80-85	1	厂房内	间歇	
5	车床	65-70	1	厂房内	间歇	
6	钻床	65-70	1	厂房内	间歇	
7	剪板机	65-70	1	厂房内	间歇	
8	折弯机	80-85	1	厂房内	间歇	
9	二氧化碳焊机	80-85	4	厂房内	间歇	
10	氩弧焊机	80-85	2	厂房内	间歇	
11	等离子切割机	80-85	1	厂房内	间歇	
12	圆锯机	75-80	2	厂房内	间歇	
13	角磨机	80-85	6	厂房内	间歇	
14	砂轮机	80-85	1	厂房内	间歇	
15	手持式铆钉机	80-90	3	厂房内	间歇	
16	空压机	75-85	1	厂房内	间歇	

表 4.1-7 噪声源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气设备收集/自然沉降的颗粒物、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沉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空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气设备收集/自然沉降的颗粒物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沉渣、废机油、

废润滑油、废空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在厂房东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西北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表示，危险废物均定期委托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处置（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3）

表 4.1-8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	5.25	5.25	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0.3	0.3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	钻孔、车削、磨削、开料、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2	2	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金属碎屑			0.02	0.02	
废气设备收集/自然沉降的颗粒物			0.040066	0.040066	
废切削液	铣削	危险废物	0.16	0.16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05	0.0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01	0.01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01	0.001	
沾有切削液的沉渣	铣削	危险废物	0.03	0.03	
废空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033	0.0033	

表 4.1-9 固废暂存点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表 4.2-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验收变更情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	5	无变化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3 台 布袋除尘器 3 台	2	2	无变化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底座等	1	1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固废暂存间、危废委托转移	2	2	无变化
合计			10	10	无变化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4.2-2 “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环保设施内容	监控指标	验收执行标准	采样口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WS-01
生产废气	车削、磨削、打磨、焊接	焊接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	加强通排风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厂界
噪声	设备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外 1m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不自行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	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金属碎屑				
	废气设备收集/自然沉降的颗粒物				
	废切削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润滑油				
	废空桶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沾有切削液的沉渣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下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废气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改建项目厂界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处理设施污泥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废气设备收集/自然沉降的颗粒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沉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空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自行排放
噪声	①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在空气压缩机等高噪音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分开布置，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进行生产运营。	确保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914401015760222109）：

你单位报送的《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南浦村段 32 号六栋 105，申报内容为主要从事非标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加工品的生产加工，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13 吨（约 15 套）、工装治具 4.5 吨（约 8 套）、加工品 0.5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一层厂房；主要设备有龙门铣 1 台、加工中心 1 台、数控车 1 台、雕铣车 1 台、车床 1 台、钻床 1 台、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二氧化碳焊机 4 台、氩弧焊机 2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圆锯机 2 台、角磨机 6 台、砂轮机 1 台、手持式铆钉机 3 台、空压机 1 台；员工 3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78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加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如发现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加强边界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排放超标是进行整改。

（四）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沾有切削液的沉渣、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

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进入城市下水道，最终排入市桥水道。
2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已落实
4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沾有切削液的沉渣、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具体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削、磨削	粉尘 (颗粒物)	/	/	/	1.0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	/	/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GB14554-93) 新、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6.2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BOD ₅	mg/L	≤20
3	COD _{Cr}	mg/L	≤90
4	SS	mg/L	≤60
5	NH ₃ -N	mg/L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3	≤65	≤55	厂界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 固体废弃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单中贮存、处置标准。

7 验收内容

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污水处理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1	项目东边界外一米 N1	Leq dB (A)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2	项目西边界外一米 N2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水样采样点位；○：无组织监测点位
 风向：7月9日第一次、第二次；7月10日第二次、第三次
 西南风

图 7-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备注：○：无组织监测点位；7月9日第三次；7月10日第一次东风

图 7-2 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等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测量仪(pH计)/SX731 型/A-2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YHCOD-100/B-48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A-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250 型/B-0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A-06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A-21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无臭袋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A-43	/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的《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及处理设施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7 月 9 日	非标自动化设备	0.043 吨/日	0.04 吨/日	93%
	工装治具	0.015 吨/日	0.012 吨/日	80%
	加工品	0.0017 吨/日	0.0014 吨/日	82%
2020 年 7 月 10 日	非标自动化设备	0.043 吨/日	0.038 吨/日	88%
	工装治具	0.015 吨/日	0.013 吨/日	87%
	加工品	0.0017 吨/日	0.0018 吨/日	8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为了解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三丰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和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7 月 9 日	7.15	7.18	7.14	7.12	7.12~7.18	/	/
	7 月 10 日	7.12	7.17	7.18	7.15	7.12~7.18		
化学需氧量	7 月 9 日	92	95	98	96	95	/	/
	7 月 10 日	98	103	108	104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 月 9 日	17.8	17.4	18.8	17.6	17.9	/	/
	7 月 10 日	17.0	17.1	18.4	18.1	17.6		
悬浮物	7 月 9 日	30	31	31	32	31	/	/

	7月10日	34	30	30	36	32		
氨氮	7月9日	2.97	3.04	2.97	2.91	2.97	/	/
	7月10日	2.99	3.06	3.02	1.91	2.74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值	7月9日	7.07	7.10	7.11	7.05	7.05~7.11	6~9	达标
	7月10日	7.06	7.09	7.11	7.07	7.06~7.11		
化学需氧量	7月9日	43	42	45	44	44	90	达标
	7月10日	42	44	45	40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月9日	8.9	9.2	8.8	9.4	9.1	20	达标
	7月10日	8.4	9.0	9.1	9.7	9.0		
悬浮物	7月9日	14	12	15	13	14	60	达标
	7月10日	13	13	13	12	13		
氨氮	7月9日	0.501	0.480	0.471	0.442	0.474	10	达标
	7月10日	0.502	0.494	0.456	0.406	0.464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废气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了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三丰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9日、10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9日	上风向 G1	0.300	0.317	0.333	—	—
		下风向 G2	0.400	0.417	0.383	—	—
		下风向 G3	0.383	0.367	0.433	—	—
		下风向 G4	0.417	0.433	0.417	—	—
		浓度最高值	0.417	0.433	0.433	1.0	达标
	10日	上风向 G1	0.283	0.367	0.350	—	—

		下风向 G2	0.317	0.383	0.400	—	—
		下风向 G3	0.300	0.417	0.367	—	—
		下风向 G4	0.400	0.400	0.433	—	—
		浓度最高值	0.400	0.417	0.43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9 日	上风向 G1	10	<10	13	—	—
		下风向 G2	12	11	13	—	—
		下风向 G3	11	13	14	—	—
		下风向 G4	13	10	12	—	—
		浓度最高值	13	13	14	20	达标
	10 日	上风向 G1	11	<10	<10	—	—
		下风向 G2	14	12	12	—	—
		下风向 G3	15	13	11	—	—
		下风向 G4	13	14	13	—	—
		浓度最高值	15	14	13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为了解本项目噪声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三丰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7-9	项目东边界外一米 N1	60.7	/	65	/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一米 N2	57.8	/	65	/	达标
2020-7-10	项目东边界外一米 N1	61.1	/	65	/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一米 N2	57.3	/	65	/	达标
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域标准限值；该厂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环境进行监测。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纳污范围，但周边管网尚未完善，目前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道，最终汇入市桥水道，因此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78 吨/年，COD_{Cr}排放量不超过 0.03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38 吨/年，具体见下表。

表 9.2-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水量	污染物	验收监测浓度浓度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378t/a	COD _{Cr}	43.5mg/L	0.0164t/a	0.034t/a
	氨氮	0.469mg/L	0.000177t/a	0.0038t/a

10 环境管理调查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10.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工程建设和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工程施工建设和营运期间，保护工程周围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减轻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10.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

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具体情况见附件 4。

10.4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暂未收到环保投诉。



11 结论

11.1 项目概况

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南浦村段 32 号六栋 105 的厂房投资建设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是 1 栋一层厂房，设有机加工区、焊接打磨区、治具区、材料区、临时放置区、办公区等。本项目设员工人数为 3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0〕386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10 日竣工，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386 号）内容。

11.2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得到落实。

11.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废气中颗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本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1.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较完善。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8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386号)。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8吨金属配件/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南浦村段32号六栋10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13t（约15套）、工装治具4.5t（约8套）、加工品0.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13t（约15套）、工装治具4.5t（约8套）、加工品0.5t				环评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20〕3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佳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佳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时	2400			
运营单位	望月（广州市）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5760222109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78		0.0378	0.0378		0.0378	0.0378			
	化学需氧量			90	0.034		0.0164	0.034		0.0164	0.0164			
	氨氮			10	0.0038		0.000177	0.0038		0.000177	0.00017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二甲苯													
	苯乙烯													
	颗粒物			120/1	0.010079		0.010079	0.010079		0.010079	0.0100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夏林夏林